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正路2段530號  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  
電話：(04)7237185#18  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500373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開使用學生肖像應先取得同意授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1月20日第11500592號行政公告諒達。
- 二、邇來接獲民眾陳情，教師未經同意逕將學生上課影像公開於社群網站，爰再次重申學生肖像受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，學校應妥適保管，以教學使用目的取得照片、影片等。倘需公開發表、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非營利使用活動影像及班級、姓名等訊息，應事先取得學生(未成年則需法定代理人)書面同意授權，以避免產生相關疑慮。
- 三、請利用校內會議或研習場合，宣導提醒教職員工於教學現場進行拍攝前，應告知拍攝目的，如需公開發表請盡量取得同意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